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4951578/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23 年第 31 号**  
**(关于废止海關總署 2019 年第 74 号等 8 部公告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指定监管场地动态管理，根据工作实际，海關總署决定废止内容已被现行政策覆盖或者已不再符合当前工作要求的海關總署 2019 年第 74 号公告、2019 年第 80 号公告、2019 年第 81 号公告、2019 年第 89 号公告、2019 年第 92 号公告、2019 年第 108 号公告、2019 年第 114 号公告、2019 年第 165 号公告等 8 部公告。

指定监管场地相关工作依据《海關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海關總署 2021 年第 4 号公告附件 3) 办理，各类指定监管场地名单在海關總署门户网站 ([www.customs.gov.cn](http://www.customs.gov.cn)) 公布，并实施动态管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關總署  
2023 年 4 月 10 日